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

湖环函〔2019〕42号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“企业环保咨询日”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县生态环境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生态环境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，为持续深化“三服务”活动，为企业提供面对面的咨询服务和答疑解惑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，建立“企业环保咨询日”制度。现将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“企业环保咨询日”实施方案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湖州市生态环境局“企业环保咨询日”实施方案
2.湖州市生态环境局“企业环保咨询日”登记表



附件 1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“企业环保咨询日”实施方案

为持续深化“三服务”活动，进一步聚焦问题、破解难题，建立“企业环保咨询日”制度，集中提供环保政策和技术免费咨询服务，更好地服务企业、服务群众、服务基层，助推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服务对象

全市各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。

二、接待人员

市生态环境局有关领导，以及相关业务处室、直属单位负责人。

三、服务时间

每个双数月第四周的周四下午 14:30 ~ 17:00，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的周四同时段。2019 年 10 月份举行第一次活动。

四、服务地点

市生态环境局三楼会议室（湖州市开元路 100 号）

五、服务事项

(一)企业发展中属于和需要市生态环境局帮助解决的问题。（其中：涉水、涉气、涉土和固废、涉核与辐射污染防治问题分别由水生态环境处、大气环境处、土壤处、辐射与监测信息化处研究回复；总量指标问题由综合规划处研究回复；财

政性资金问题由办公室研究回复；建设项目环评审批、排污许可证问题由环评处研究回复；涉核与辐射项目环评分别由辐监处研究回复；环境信用、“三同时”验收问题由政策法规处研究回复；其他事项按照局内部“三定”规定细化方案由相应的责任处室回复）

（二）属于市生态环境局法定职责范围内可以提供咨询服务的事项，但不包括信访、投诉问题，以及之前市生态环境局和已明确予以解答的重复事项。

六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企业预约登记：点击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hbj.huzhou.gov.cn/>）“企业环保咨询日”板块进行预约登记，实名填写相关问题需求或咨询事项。原则上每次活动前 10 日停止预约登记。

（二）牵头处室初审：指定专人负责审核预约登记的问题需求和咨询事项，对不属于“企业环保咨询日”范围的事项，与咨询对象电话沟通，告知不予通过审核及理由；对属于咨询范围的事项进行梳理汇总，通过初审。

（三）研究答复意见：牵头处室将通过初审的事项，按处室职责交办相关处室、直属单位研究提出答复意见，并于 3 个工作日反馈牵头处室。对无法给予明确答复的事项，经办处（单位）应与咨询对象做好沟通，并及时反馈牵头处室。

（四）形成活动方案：牵头处室汇总问题需求、咨询事项和答复意见，制定该次活动建议方案，报参与活动的局领导审

核。经局领导同意后，通知咨询对象和相关处室（单位）负责人准时参加现场咨询活动。

（五）组织现场活动：每个双数月第四周的周四下午开展现场咨询活动。原则上每次现场活动安排的咨询对象不超过10家，对超出名额的咨询对象，应提前沟通先予书面回复，如企业确有现场咨询需要，可在下次活动时予以优先安排。

（六）跟踪督办：每次活动结束后，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。对于尚未现场解决的事项，相关处室（单位）需加强后续服务，及时掌握进展，适时给予答复，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活动和跟踪督办牵头单位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“企业环保咨询日”由局综合处牵头制定具体活动方案，各相关处室、直属单位配合。办公室负责协调局领导的活动安排，机关党委负责跟踪督办，辐射与监测信息化处负责网上预约登记系统的保障维护，宣教中心负责活动的宣传报道。

（二）各区县要按照“建立新型生态环境咨询服务体系”工作要求，结合地方实际，10月底前建立“企业环保咨询日”制度，并指导辖区内各乡、镇、街道同步建立，实现县、乡两级联动。活动频次可根据当地实际需求确定，但原则上不少于每季度一次。

附件 2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
“企业环保咨询日”登记表

企业基本信息	企业名称*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	*	
	通信地址	
联系人信息	邮政编码	
	姓名 *	
	身份证号码*	
	联系电话*	
	电子邮箱	
咨询事项或问题需求概述*		
现场咨询时间	*月*日下午 14:30 – 17:00	

备注：上述带*为必填项

